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 (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議決結果；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生效日期；
及
- (3)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	918,593,286 99.66%	3,158,111 0.34%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以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至最接近整數；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	918,593,286 99.66%	3,158,111 0.34%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的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各為「新股份」)；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的任何累計虧損)；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9,020,41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簡單大多數票數贊成，以及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碎股對盤服務)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irnet.com.hk內。